

股票代號：6156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四、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
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5
二、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5
三、擬增加關聯公司之股權案.....	5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關係人交易評估.....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章程.....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永寧科技園區 A 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四、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三、擬增加關聯公司之股權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5,184,900 元整，以現金方式分派之；另計算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785,000 元整。

四、一一二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2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8,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0.54 元，發行 16,000,000 股，募資總金額新台幣 328,640,000 元，私募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剩餘 2,000,000 股因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不再辦理私募事宜。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參億元整，發行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2 日，為期 3 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11 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15 日，已轉換金額新台幣 62,100,000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 2,735,769 股，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新台幣 237,900,000 元。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 22.1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及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2,108,659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今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因素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長包仁志於連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從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增加關聯公司之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發展新市場業務及擴展營運範圍，升級智能型產業並整合新事業之長期發展，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增加對翔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次預計向關係人鴻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翔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14.27%之股權，經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公平價值評價報告結果，每股價格訂為新台幣 19.49 元，共計新台幣 103,603,383 元整，集團累積取得該公司有表決權股數 50.54%之股權。

(二)本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規定辦理，檢附投資相關評估資料，及取得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交易價格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七】。

(三)擬授權董事長依據有關法令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附件一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292,888 仟元，較 111 年度之 4,188,583 仟元，減少 21%，主要係產品市場需求緊縮造成訂單減少，因此庫存去化情況未如預期而影響出貨。營業毛利 496,365 仟元，較 111 年度之毛利 527,145 仟元減少 6%；毛利減少主係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本期稅後淨利為 175,494 仟元，包括歸屬母公司業主 152,10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23,385 仟元。

另外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9,433 仟元，營業額較 111 年度之 1,214,830 仟元減少 14%，營業毛利為 140,636 仟元，較 111 年度之毛利 113,488 仟元增加 24%；本期稅後淨利 152,109 仟元較 111 年稅後淨利 200,614 仟元減少 2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二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292,888
	營業成本		2,796,52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52,1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1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7.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8.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率(%)		4.62
	每股盈餘(元)		1.95

(二)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二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39,433
	營業成本		898,797
	稅後淨利		152,1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5
		稅前純益	19.83
	純益率(%)		14.63
	每股盈餘(元)		1.9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趨勢，預期仍然以伺服器及汽車等應用面之需求保持增長的趨勢。除維持原有優勢產品的應用面向外，本公司為拓展新市場業務及擴展營運範圍，已切入電子運動護具市場，加速升級為智慧企業，並積極合作投入 AI 感應輔具及護具品項之研究及開發；此外，同步開發更多符合市場需求和環保標準的磁性元件產品，及積極採用新的材料和工藝，提升印刷電路板的性能和品質。在本公司充分發揮在不同產業領域的技術優勢和市場優勢下，並與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共同創造價值各項產品，除能提升松上集團在智能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帶來可期的成長動能。

四、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落實「團隊、積極、創新、誠信」之經營理念，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體質。除了以績效管理設定經營目標，積極也不斷培育優秀人才為公司達到永續經營為目的及提昇股東權益。

技術創新：將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尋求在智慧自動化和節能減碳技術等領域取得突破，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需求。

市場多元化：積極拓展 AI 感應輔具及護具品項應用、新能源汽車和伺服器產業，以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與客戶密切合作，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ESG 承諾：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也遵循相同的價值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13 年預期全球依舊關注於新能源汽車和伺服器市場的發展趨勢，根據行業報告和市場研究，這兩個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新能源汽車市場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越來越多的汽車製造商轉向開發電動車輛，這將增加市場的需求。同時，AI 伺服器市場也受到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技術的推動，將迎來快速擴張。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研發和生產經驗，能夠提供高品質、高性能的產品，以及不斷改進產品設計，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定期的參與客戶的調查和市場調研，使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基於以上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將呈現穩健增長的趨勢。我們將繼續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根據市場需求和客戶反饋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以實現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集團採購、生產、倉儲、銷售功能，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效能以降低生產及倉儲成本，持續嚴密管理庫存風險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2. 自動化設備生產效率提升，提高智能製造之穩定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並藉以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
3. 拓展生產基地為產品創造利基並推展產品應用領域，逐步推廣產品應用面，以提高獲利。
4. 拓展不同產品及結合原有產品的應用，以增加利基。

112 年全球經濟受到貨幣政策緊縮及氣候異常影響，使得經濟動能更顯疲弱。終端電子產品受到市場需求下滑及產業庫存調整，買氣銳減，致使電子產業未能達到預期升溫。展望 113 年中國經濟疲軟、美國景氣放緩、美中科技戰加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人工智慧發展等等，都可能影響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隨著經濟變化，公司更需強化企業韌性以應對營運所處環境之變動，全體經營團隊仍會持續挑戰目標以強化核心競爭力，為各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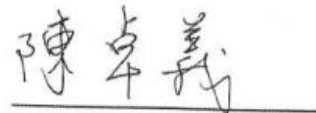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項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112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6 月 16 日；數額：不超過 18,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以 113 年 1 月 15 日為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23.55 元、23.73 元、23.92 元，前三十個營業日參考價格為 25.66 元，取其高者擬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為參考價格，私募每股價格訂為新台幣 20.54 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與目的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1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鴻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	14,318,434 股	無	無
	鴻偉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	5,769,686 股	無	無
	城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	12,775,88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20.5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 25.66 元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224,998	103,603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用於充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減少利息支出，私募效益已顯著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金額為 3,292,888 仟元，主要係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323,91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7%。由於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3,903 仟元及 28,4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及 0.6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61)仟元及(33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33)%及(0.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99,953	20	\$647,2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1,233	2	202,83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93,811	18	468,12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8,635	-	4,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38,483	26	1,379,742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60,282	4	185,0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781	-	25,20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02	-	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23,915	7	353,052	8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8	45,836	1	50,4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0	-	5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1,771	78	3,316,322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1,001	1	21,00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334	-	4,4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3,903	1	28,4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461,869	10	500,8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356,391	8	374,287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55,429	1	6,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	-	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50,690	1	37,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3,617	22	973,262	23
1xxx	資產總計		\$4,445,388	100	\$4,289,5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298,006	7	\$167,2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	-	29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1及七	2,889	-	4,901
2150	應付票據		227,776	5	251,462
2170	應付帳款		599,853	14	561,4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及七	412,586	9	502,48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7,360	1	61,25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82,000	2	68,4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4	-	2,88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233,522	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8	100,815	2	145,6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1,211	45	1,765,76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	-	780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288,511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24,877	3	63,0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83	-	952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257,151	6	278,360
2645	存入保證金		7,802	-	6,6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0,613	9	638,221
2xxx	負債總計		2,391,824	54	2,403,9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780,276	18	780,276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20	27,268	1	-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92,166	2	58,873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04	2	83,38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273	2	128,57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956	14	525,689
3400	其他權益		(133,007)	(3)	(109,2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及六.30	459,528	10	418,074
3xxx	權益總計		2,053,564	46	1,885,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45,388	100	\$4,289,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1及七	\$3,292,888	100	\$4,188,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2,796,523)	(85)	(3,661,438)	(87)
5900	營業毛利		496,365	15	527,145	1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741)	(3)	(123,541)	(3)
6200	管理費用		(217,149)	(7)	(230,7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55)	(1)	(29,015)	(1)
	營業費用合計		(354,145)	(11)	(383,259)	(10)
6900	營業利益		142,220	4	143,88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887	1	24,627	1
7010	其他收入		9,549	-	20,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78	1	128,009	3
7050	財務成本		(22,655)	-	(17,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561)	-	(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98	2	155,821	4
7900	稅前淨利		195,518	6	299,7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20,024)	(1)	(71,252)	(2)
8200	本期淨利		175,494	5	228,45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72)	(1)	22,5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72)	(1)	22,5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322	4	\$251,019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2,109	5	\$200,6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85	-	27,841	-
			\$175,494	5	\$228,45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375	4	\$219,91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47	-	31,105	1
			\$142,322	4	\$251,019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8	\$1.95		\$2.5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71		\$2.23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庫藏股 3500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5,346	\$-	\$54,514	\$72,968	\$136,780	\$390,969	\$(128,573)	\$-	\$1,332,004	\$399,494	\$1,731,498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16		(10,41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67)			(40,267)		(40,267)
B17	發放現金股利						8,207			-		-
C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207)				11,151		11,151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151			200,614			200,614	27,841	228,455
D3	民國111年度淨利							19,300		19,300	3,264	22,564
D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614	19,300	-	219,914	31,105	251,019
L1	庫藏股買回											
L3	庫藏股註銷	(25,070)		(239)			(23,418)		(48,727)	(48,727)		(48,7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53)					48,727	-	6,553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6,553)	(19,078)	(19,07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0,276	-	58,873	83,384	128,573	525,689	(109,273)	-	1,467,522	418,074	1,885,596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20		(17,720)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62,422)			(62,422)		(62,4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300)	19,300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52,109	(23,734)		152,109	23,385	175,49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734)	(9,438)	(33,172)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09	(23,734)	-	128,375	13,947	142,32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68	33,293						60,561		60,5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7,507	27,50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0,276	\$27,268	\$92,166	\$101,104	\$109,273	\$616,956	\$(133,007)	\$-	\$1,594,036	\$459,528	\$2,053,5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5,51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07	-	(21,0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5,603)	(32,263)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0)	(182,405)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4,9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20	153,692	30,791	
A20200	攤銷費用	3,16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19	-	(28,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36)		B02200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67	(61,041)	-	
A20900	利息費用	22,6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7,287		2,472	
A21200	利息收入	(40,8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7)	(72,579)	(64,070)	
A21300	股利收入	(2,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1,689	8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	6,405	(12,3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2	(1,201)	(4,0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78	(328,668)	(310,763)	
A23700	處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99				1,774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4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1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668)	130,773	(183,1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0,4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1,501	-	29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509	172,735	92,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9	(176,992)	(102,7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3,3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881	695	1,9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07	(78,209)	(57,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	(62,422)	(40,2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12)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664	-	(48,7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7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237)	-	(19,0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1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821)	(13,420)	(61,7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397)				(116,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	(1,059)	15,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6,820				376,1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3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62	252,689	16,9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0	647,264	630,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2)	\$899,953	\$647,2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154)				(19,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836				373,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為 1,039,433 仟元，主要係變壓器及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收入等，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松上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產業技術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發展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及發函詢證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松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3,903 仟元及 28,46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96% 及 1.2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61)仟元及(336)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85)%及(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8,442	22	\$368,49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33,780	1	41,5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92,353	4	122,83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99,939	16	487,86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4及七	2,7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2	-	3,5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803	1	2,2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74,586	3	82,567	4
1410	預付款項		803	-	4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1,633	47	1,109,568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200,065	48	1,030,16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1,150	5	101,56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5,916	-	10,97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35	-	2,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	-	5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3	-	2,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9,479	53	1,148,294	51
1xxx	資產總計		\$2,491,112	100	\$2,257,8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00,000	8	\$55,000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6	-	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167	1	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359	10	291,20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33,799	1	35,5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747	-	2,494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361	-	3,2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61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2	233,522	10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	75,678	3	63,6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3,229	33	451,833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0及六.12	-	-	7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	-	288,511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80,000	3	40,6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571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3,457	-	7,5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47	3	338,507	15
2xxx	負債總計		897,076	36	790,340	3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276	31	780,276	3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68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92,166	4	58,873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04	4	83,3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273	4	128,5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16,956	25	525,689	23
3400	其他權益		(133,007)	(5)	(109,273)	(5)
3xxx	權益總計		1,594,036	64	1,467,52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1,112	100	\$2,257,8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香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1,039,433	100	\$1,214,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8,797)	(86)	(1,101,342)	(91)
5900	營業毛利		140,636	14	113,48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11,041)	(1)	(8,574)	(1)
6200	管理費用		(63,343)	(6)	(69,2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6)	(1)	(8,758)	(1)
	營業費用合計		(80,490)	(8)	(86,587)	(7)
6900	營業利益		60,146	6	26,9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622	2	9,980	1
7010	其他收入		30,107	3	13,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03	1	65,780	6
7050	財務成本		(9,316)	(1)	(8,6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56	4	98,7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72	9	179,707	15
7900	稅前淨利		160,118	15	206,6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09)	-	(5,99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四及六.23	152,109	15	200,61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734)	(3)	19,3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34)	(3)	19,3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375	12	\$219,914	18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5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1		\$2.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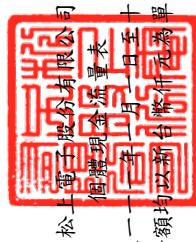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5,346	\$-	\$54,514	\$72,968	\$136,780	\$390,969	\$(128,573)	\$-	\$1,332,00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16		(10,416)			-
B17	發放現金股利						(40,267)			(40,267)
C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207)	8,207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151			200,614			11,151
D3	民國111年度淨利							19,300		200,614
D5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614	19,300	-	19,300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300		219,914
L1	庫藏股買回									
L3	庫藏股註銷	(25,070)		(239)			(23,418)		(48,727)	(48,7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53)					48,727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0,276	-	58,873	83,384	128,573	525,689	(109,273)	-	1,467,52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20		(17,7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422)			(62,422)
B17	發放現金股利					(19,300)	19,300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2,109	(23,734)		152,109
D3	民國112年度淨利							(23,734)		(23,734)
D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109	(23,734)	-	128,37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68	33,293						60,56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80,276	\$27,268	\$92,166	\$101,104	\$109,273	\$616,956	\$(133,007)	\$-	\$1,594,0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1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3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79		(30,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0)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3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65		30,791
A20200	攤銷費用	2,0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547)		(72,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380
A20900	利息費用	9,3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		(829)
A21200	利息收入	(21,6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2		60
A21300	股利收入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81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45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		(1,127)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369		28,7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036)		(154,6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660	(35,4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2	7,2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	(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87)	100,66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5,000		(195,2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81	15,28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34)	(2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000		62,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600)		(49,4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69	(2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841)	(14,4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72)		(4,7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8)	10,5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22)		(40,2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	(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06		19,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826	208,0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68	9,1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946		73,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2)	(3,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496		295,34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56)	(7,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442		\$368,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876	208,7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五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847,8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2,108,659
小 計	616,956,4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10,8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34,277)
可供分配盈餘	578,011,3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註)	(77,407,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604,265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現金股利金額係以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758,854 股計算而得。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董事長：包仁志



經理人：陳添富



會計主管：徐九杏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五項：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八項：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五項：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八項：略	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組織改造施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三~四項：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三~四項：略	明定交易之決行權限
第九條 一~二項：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第九條 一~二項：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略	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第十九條 附則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本處理程序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七
關係人交易評估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評估-取得翔旭股權

一、取得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翔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翔旭公司)是一家高品質護具產品開發及生產服務的綜合性企業，因鑑於未來市場趨勢，為發展新市場業務及擴展營運範圍，希望升級成智能型產業，尋求創新產品和技術發展，評估投入電子智能護具品項之研發，希望致力完成高品質、高安全的目標產品，翔旭公司獲利能力佳，為整合新事業之長期發展，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預計增加翔旭公司之股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已持有翔旭公司有表決權股數(已扣除庫藏股)31%之股權，考量標的公司所處產業之經營能力及競爭力及為整合新事業之長期發展，認為增加其持股對於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助益，因此選定與關係人交易，累積取得翔旭公司有表決權股數45.27%股權(本集團50.54%)。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名稱	原取得日期	交易價格	原取得對象	前手與公司關係
鴻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1/9	金額新台幣 53,157,200 元	現金增資	不適用

四、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報告

本次取得股權價格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9.49 元，係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價值評價報告」結果，及取得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交易價格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依評估結果尚屬合理。

五、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資金來源係為使用自有資金支應，交易目的為創造股東利益極大化故有其必要性，依本公司年度營運預算編製之各月份現金收預測表之收益及支出情形，本投資案於交付股款後之銀行存款水位足以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因此資金運用情形尚屬合理，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如附表一。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附表一 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NTD/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593,983	580,902	438,463	431,338	416,009	379,040	389,903	407,450	396,980	402,790	412,266	450,709	462,765	593,983
非融資性收入														
加:應收帳款	95,573	104,030	87,117	50,571	73,393	92,950	87,516	82,056	92,596	112,619	108,545	101,770	87,360	1,176,096
利息收入	215	241	1,824	805	672	732	1,918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8,717
股利分配	0	0	0	0	0	0	0	16,800	0	0	0	0	0	16,800
收入合計	95,788	104,271	88,941	51,376	74,065	93,682	89,434	99,241	92,981	113,004	108,930	102,155	87,745	1,201,613
非融資性支出														
減:應付費用	4,417	2,453	3,470	2,371	2,371	9,361	2,874	6,594	5,006	5,384	4,949	2,371	2,371	53,992
應付帳款	48,536	86,726	77,199	52,848	67,114	68,388	65,484	99,318	69,476	86,695	109,923	84,242	69,877	985,826
應付薪資	3,283	3,283	14,910	2,919	2,910	2,910	2,910	2,910	11,950	2,910	2,910	2,910	2,910	59,625
各項稅費	3,7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47
利息支出	345	345	487	487	487	472	539	539	539	539	590	576	576	6,521
資本支出	0	300	0	80	745	1,688	80	350	200	0	100	0	0	3,543
現金股利	0	0	0	0	77,407	0	0	0	0	0	0	0	0	77,407
投資	0	103,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603
支出合計	60,328	196,710	96,066	58,705	151,034	82,819	71,887	109,711	87,171	95,528	118,472	90,099	75,734	1,294,2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29,443	488,463	431,338	424,009	339,040	389,903	407,450	396,980	402,790	420,266	402,724	462,765	474,776	501,332
銀行借款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0	0	0	4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56)	(50,000)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0	0	(66,556)
資金貸與	(47,985)										47,985			0
融資淨額	(48,541)	(50,000)	0	(8,000)	40,000	0	0	0	0	(8,000)	47,985	0	0	(26,556)
期末現金餘額	580,902	438,463	431,338	416,009	379,040	389,903	407,450	396,980	402,790	412,266	450,709	462,765	474,776	474,776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上電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此次股權價格合理性出具本意見書，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翔旭國際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係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以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之翔旭國際公司企業整體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本獨立專家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及完整性，惟未執行完整之證實程序，如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隱匿或錯誤，有可能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係以翔旭國際公司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情形，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對股權價值予以評估，並作出翔旭國際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企業整體股權價值在未具公開交易市場可供交易之狀況下，股權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764,054 仟元~929,625 仟元，每股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9.49 元~23.71 元之結論。

本次股權價格係參酌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企業整體股權價值評估報告，翔旭國際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企業整體股權價值在未具公開交易市場可供交易之狀況下，股權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764,054 仟元~929,625 仟元，每股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9.49 元~23.71 元，本獨立專家依評估之結果，認為尚屬合理。

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瑞燦



西 元 2 0 2 4 年 1 月 1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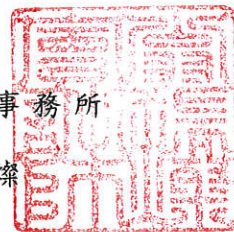
應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瑞燦



西 元 2 0 2 4 年 1 月 1 8 日

翔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概況說明

翔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旭國際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000,000 元。翔旭集團為國外知名運動護具及配件生產廠商，由最初的小織帶廠不斷成長擴張成為專業護具工廠。於各運動領域的護具品項不斷拓展，致力達到完成高品質、高安全的產品目標，提供品牌滿意的服務，同時專注各專業領域及創新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上電子公司）為瞭解翔旭國際公司企業整體股權價值，以作為評估翔旭國際公司股權公允價值之參考，洽請本事務所就前述股權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本事務所茲評估說明如後。

二、股權價格評估說明

(一)股權價格之決定及依據

股權價格的衡量方法諸多，實務上多由交易雙方採共同可接受的評價基礎以計算標的公司的股權價格區間，再綜合衡量股權價格折溢價或其他非量化因素，經交易雙方充分討論溝通及評估後，再行協商股權價格。交易雙方公司之實際議定價格，係決定於雙方談判當時的各種主客觀因素，包括對標的公司之主觀判斷、客觀時空因素、競爭條件及雙方協商時考量的其他因素。本案翔旭國際公司之股權公允價值，係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以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之翔旭國際公司企業整體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二)企業價值評估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的評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分別就翔旭國際公司之情形說明如下：

1. 收益法：

收益法的評價需仰賴標的資產未來所能創造的收益，為最具理論性的一種評價方式，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故本案予以採用。

2. 市場法：

由於翔旭國際公司主營業務具有特殊性，難以找尋類似之國內、外上市（櫃）同業資訊，故不適合使用市場法進行價值的評價。

3. 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淨資產為基礎，對股東權益的價值進行評價的方法，須就標的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類型、特性及本質，以進行價值的評估。本案翔旭國際公司係以其可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價值，資產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不適合使用資產法進行價值的評價。

(三)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之結果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係以翔旭國際公司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情形，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對股權價值予以評估，並作出翔旭國際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企業整體股權價值在未具公開交易市場可供交易之狀況下，股權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764,054 仟元~929,625 仟元，每股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9.49 元~23.71 元之結論。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股權價格係參酌獨立專家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企業整體股權價值評價報告，翔旭國際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企業整體股權價值在未具公開交易市場可供交易之狀況下，股權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764,054 仟元~929,625 仟元，每股公允價值約介於新台幣 19.49 元~23.71 元，依評估之結果尚屬合理。

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瑞燦



西 元 2 0 2 4 年 1 月 1 8 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翁瑞燦
學 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經 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 職	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相關案件	世紀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譚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鉅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倫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Traveler Co., Ltd.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據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附錄二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NG SHANG ELECTRONICS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六、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5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包仁志	1,982,480	2.05%
董事	陳添富	656,594	0.68%
董事	承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包承儒	7,263,059	7.51%
董事	承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徐仲榮	7,263,059	7.51%
獨立董事	陳卓義	0	0.0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0	0.00%
獨立董事	楊君博	534	0.00%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7,633,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6,763,378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741,070 股。
- 3.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902,13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